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德阳建投建材有限公司非河道砂石原料加工服务采购。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非河道砂石原料进行场内转运和生产加工，将成品砂石及生产后的尾料按规格、型号进行分类堆放。

2. 每日加工量不低于 8000 吨，每月加工时间不低于 25 天。

3. 每批次原料加工前，对原料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原料供应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依据检测报告确认该批原料生产加工损耗率，并出具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材料，本批次应收成品重量不得低于按照本批次原料加工损耗率计算的成品重量，应收成品重量不足时由供应商自行补足。

4. 加工场地内须具备监控系统及计重设备：①监控系统须无死角全厂覆盖（提供现场照片、发票及点位覆盖图等）；覆盖率不完善或无监控系统的应提供中标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完成监控设备配套的承诺原件。②供应商所有监控系统及数据应接入采购人“砂石统一运营管理大数据平台”且接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③计重设备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并出具鉴定合格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原料及成品砂石应堆放至规定位置且供应商对砂石原料及成品砂石负有保管责任，若有遗失由供应商负责，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应配合采购人监管。

6. 进出供应商加工厂的运输车辆均须过电子磅秤称重计量。

7. 加工后的尾料含砂量应 \leq 5%。

8. 计费吨位数以成品实际出厂销售数据为准。

9. 加工后砂石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1) 砂达到《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II类；

(2) 碎石达到《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II类，以及相应的修订标准。

(3) 采购人对砂石成品筛分和级配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并执行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检测评估报告。

10.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其厂区安全环保措施、交通组织、厂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1.成交供应商应对自有颚式破碎机无法破碎的特大原料进行深度处理后再行加工，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加工。

12.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原料接收、生产加工、配合成品销售等工作

13.生产期间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原料与其他原料进行混合生产加工。

1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

配置的设备须保证日产不低于 8000 吨，须提供设备明细清单，清单应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数量、产能等。

(二) 主要设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2	给料机	台	1
3	圆锥机	台	1
4	立轴式冲击破碎机	台	1
5	振动筛	台	1
6	洗砂机	台	1
7	细砂回收一体机	台	1
8	压滤机	台	1
9	澄清罐	台	1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加工费为含税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砂石场内装卸转运费、出场装车费、水电费、燃油费、人工及管理人工工资福利费、各类耗材费、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尾料运输及处置费、税金等所有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在服务期限内，若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可在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终止本次服务合同。采购人可根据砂石委托加工对应项目进度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调整服务期限。

(三)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 付款要求：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成品销售数据按实结算。

(五) 付款方式：加工完成后按照实际成品销售数据结算。结算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六)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即刻对供应商开展检查工作，在此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检查工作，并依据采购人检查结果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